花蓮縣消防局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警監或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	警正至警監 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	警正或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
科長	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、鑑識、鑑定工作。
大隊長		警正		四	
副大隊長		警正		四	
科員		警佐或警正 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、鑑識、鑑定工作。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辦理火災原因調查、鑑識、鑑定工作。
分隊長		警佐或警正		十四	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、鑑識、鑑定工作。
小隊長		警佐或警正		四十四	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、鑑識、鑑定工作。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隊員		警佐		二七五	一、內一三七人得列警正四階。 二、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、鑑識、鑑定工作。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	三八九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花蓮縣消防局員額配置表

單 位 別	職 稱	官 等 職 等	員 額
本局	局長	警監四階至三階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1
	副局長	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1
	秘書	警正二階至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1
火災調查科	科長	警正二階至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1
	科員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1
	技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1
災害預防科	科長	警正二階至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1
	科員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4
	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1
災害管理科	科長	警正二階至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1
	科員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3
災害搶救科	科長	警正二階至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1
	科員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3
緊急救護科	科長	警正二階至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1
	科員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2
督察訓練科	科長	警正二階至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1
	科員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3
救災救護指揮科	科長	警正二階至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1
	科員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2
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4
	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1
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12
行政科	科長	警正二階至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1
	科員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3
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2
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1
會計室	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1
	科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2

單位別		職稱	官等職等	員額
		佐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1
人事室		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1
		科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2
		助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1
政風室		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1
		科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1
第一大隊	隊本部	大隊長	警正二階至一階	1
		副大隊長	警正三階至二階	1
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3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17
	自強分隊	分隊長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	1
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2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17
	和平分隊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1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7
	新秀分隊	分隊長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	1
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1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10
	北埔分隊	分隊長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	1
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1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10
	美崙分隊	分隊長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	1
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1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10
	花蓮分隊	分隊長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	1
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3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20
	仁里分隊	分隊長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	1
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1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14
第二大隊	隊本部	大隊長	警正二階至一階	1
		副大隊長	警正三階至二階	1
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1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5
	壽豐分隊	分隊長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	1
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2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14
	水璉分隊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1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5
	鳳林分隊	分隊長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	1
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1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8

單位別		職稱	官等職等	員額
	萬榮分隊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1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5
	高級救護隊暨光復分隊	分隊長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	1
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1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9
	豐濱分隊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1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9
第三大隊	隊本部	大隊長	警正二階至一階	1
		副大隊長	警正三階至二階	1
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1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6
	瑞穗分隊	分隊長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	1
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1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8
	富源分隊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1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7
	玉里分隊	分隊長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	1
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2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12
	卓溪分隊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1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5
	三民分隊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1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6
	觀音分隊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1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6
	東里分隊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1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6
	富里分隊	分隊長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	1
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1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6
特種搜救大隊	隊本部	大隊長	警正二階至一階	1
		副大隊長	警正三階至二階	1
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4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17
	吉安分隊	分隊長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	1
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1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10
	和仁分隊	分隊長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	1
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4

單位別		職稱	官等職等	員額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14
合計				389